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6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到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含川云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224万元;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不含川云公司)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审计费25万元。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卫军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所属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499,456.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中国三峡集团公司控股的唯一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持有三峡财务公司21.5%股权。自公司成立以来,三峡财务公司与公司在电费回收、债务融资、资金结算以及存款业务等方面开展了合作,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2016年,长江电力完成金沙江川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资产和负债规模大幅度增长,电费回收和资金结算业务急剧增加,融资形势显著变化,集团内资金供需情况也发生了根本性改变。考虑到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资金及负债状况,且随着公司业务模式向投资、配售电、海外业务多领域发展转变,原2015年到期后续签,有效期3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已不能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回收电费资金、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以及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金资源,经与三峡财务公司协商一致,拟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条款,并重新签署。三峡财务公司继续向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提供授信额度、代理电费回收、委托贷款及财务顾问服务等。

为确保双方业务合作平稳、持续以及合规进行,双方同意修订后续签本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仅增加三峡财务公司授信和委托贷款业务的额度。

(一)服务范围

1、存款

(1)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单个会计年度内日均存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2)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2、提供授信额度

(1)三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500亿元授信额度,指提供贷款(不含委托贷款)、贴现等表内业务授信以及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授信余额的最高限额;

(2)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及承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3、代理电费回收

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代理电费回收,具体业务实施由双方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4、委托贷款

(1)委托贷款是指三峡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接受中国三峡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委托并代为向公司发放贷款,或接受公司委托,代为向特定对象发放贷款。

(2)三峡财务公司将在委托贷款业务中提供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等尽职服务。

(3)单个会计年度内,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等值外币)。

(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双方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三)服务期限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授权

授权公司经营层就上述事项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具体执行。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对三峡财务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管理,按年度向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卢纯、张诚、杨亚、张定明、洪文浩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三峡卢森堡(能源)公司提供3亿美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卢纯、张诚、杨亚、张定明、洪文浩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6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三峡(卢森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电国际")通过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三峡(卢森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卢森堡)能源)提供委托贷款3亿美元,贷款利率2.3%,贷款期限180天。

·此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该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电国际近期发行完成可交换债,现有银行存款3亿美元拟作为海外项目投资资金,目前尚待使用。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规避资金风险,拟将该笔款项通过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向三峡(卢森堡)能源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利率2.3%,贷款期限180天。

三峡(卢森堡)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该笔贷款构成同一控制主体下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三峡(卢森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China Three Gorges (Luxembourg) Energy S.à R.L.)成立于2013年8月26日,注册地为卢森堡,注册资本金为1.3万欧元,是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止2015年底,三峡(卢森堡)能源总资产18.74亿欧元,总负债3.01万欧元,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4.53亿欧元,无子公司分红收入,净利润-602.16万欧元,主要原因是存在汇兑净损失600.09万欧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向三峡(卢森堡)能源提供三亿美元委托贷款。

2、委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300,000,000.00美元;

贷款利率:2.3%;

贷款期限:180天;

贷款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还款币种:美元。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批准成立,以实现境外资金业务集团化管理,助力国际业务发展为目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峡(卢森堡)能源为中国三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还款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峡(卢森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亿美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委托中国三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办理本次贷款,同时,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三峡(卢森堡)能源的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公告编号:临2016-07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4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14名,其中朱敏董事、田溯宁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沙跃家董事、董秀明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朱敏董事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乔文骏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袁志刚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吉晓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傅帆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维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傅帆,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投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投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维中,男,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建设银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财会部副主任,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期间兼任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行长,建设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监事长,2015年底退休。

2、《关于2017年境外机构设立计划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关于董事会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批准公司本次资产损失核销本外币金额合计为11,764,447,311.45元人民币。公司在核销上述损失类资产后,对有追索权的债权,坚持以"账销案存权在"为原则继续追索。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

基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大股东拟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出具相关支持函,同意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函》,就新加坡分行的运营责任予以说明和确认,以加快推进新加坡分行的申设。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5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刘信义、姜明生、潘卫东、顾建忠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6、《关于调整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购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公告编号:临2016-07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名,出席会议监事及授权出席监事7名,其中陈必昌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李庆丰监事代行表决权;陈世敏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赵久苏监事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平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伟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并将提交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孙伟,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屏蔽门工程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关于2017年境外机构设立计划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损失核销本外币金额合计为11,764,447,311.45元人民币。公司在核销上述损失类资产后,对有追索权的债权,坚持以"账销案存权在"为原则继续追索。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关于调整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购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公告编号:临2016-07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银监复〔2016〕417号),中国银监会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7,316,383股普通股股票的方案。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13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2日—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3:00至2016年12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6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0日—12月21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2月2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2146	荣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3:00至2016年12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一)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张星星 。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1、审议《关于为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为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4、审议《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O一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6年12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783	0027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该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各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各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	1.0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C类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
	L≥180日	0
C类份额	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C类份额赎回时,C类份额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A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本公司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廉迪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胡月茹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12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纪文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觅			
任职日期	2016-12-21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渠道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旗下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83;C类基金代码:002784)自2016年12月22日起(含)在东方证券与招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

1、开通定投业务的机构及具体内容

代销机构	定投开通时间及起点金额	定投期间	具体内容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1000元 无级差	2016年12月2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300元 无级差	2016年12月2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上述未尽事宜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各代销机构保留对上述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二、咨询方式

1、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及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东方证券、招商银行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东方证券与招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于2016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6年12月20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